

我国失业统计的问题和改进

刘 娜

失业与就业是表现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的一个重要方面,充分就业历来就是各国政府所期望达到的经济目标。而失业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普遍现象,是不容回避的现实问题,失业统计则是劳动经济的重要内容。由于我国失业理论和实践开展得较晚,致使失业统计难以反映我国的实情,在人们的意识中认为中国是低失业国家,这与我国现阶段所面临的巨大就业压力相违背。因此,有必要对我国失业核算进行分析,剖析问题并加以改革。

一、关于失业核算的基本概念

给失业下一个科学规范的定义是失业统计的前提和基础。从经济学上讲,失业就是指劳动力的闲置,即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一种状态;失业人员是指劳动力市场上滞留着的没有工作但正在积极寻找工作或等待能够被重新招回工作的群体;失业率 = 失业人数 / 全国劳动力总数 × 100%。

目前我国实际上存在着两个失业定义。一个是从1979年开始实行的登记失业定义:在劳动年龄内(16岁以上,退休年龄以下)有劳动能力,目前无工作,以某种方式正在寻找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在劳动部门办理了失业登记的人员;另一个是自1995年起,在国际劳工组织专家的指导下,国家统计局与劳动部长时间反复研究确定了失业的统计定义:16岁以上,有劳动能力,调查周内未从事有收入的劳动(具体是指劳动时间不到一小时)。当前有就业的可能(具体是指如有工作,两周内可以上班)并正以某种方式在寻找工作的人员。后者完全从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和我国的实际出发制定的,与国际劳工组织推荐的失业定义基本一致,也为绝大部分时常经济国家所采用,将会成为研究我国失业状况的基本定义。

对失业的度量,应从绝对量和相对量两个方面来考虑。常用的失业度量的绝对量指标有两个:失业人数和失业持续期。

失业人数:确切的反映在劳动力资源或具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中,其失去运用生产资料进行生产

活动的机会,从而也就失去获得劳动报酬和经营收入的机会,也即处于失业状态的人的绝对总额数。

失业持续期:指劳动者处在失业状态的持续时间,一般以周(星期)为时间单位,通常计算平均失业持续期,是用以反映失业严重程度的重要指标。

而常用的反映失业程度的指标主要是失业率和年失业率。

$$\text{失业率} = \frac{\text{失业人数}}{\text{劳动力资源总数}} \times 100\%$$

$$\text{年失业率} = \frac{\text{该年度有失业经历的人占劳动力资源总数比例} \times \text{平均失业持续期(周)}}{52\text{周}}$$

总的来说,失业的具体核算还是一件复杂的事情,这主要涉及失业多长时间才能被计入失业人口中,以及类似做临时短工的劳动者是否计入的许多问题。

二、我国失业统计中存在的问题

劳动力失业率是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三大指标之一,各市场经济国家都十分重视这项工作。我国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过渡的同时也在积极进行有关失业统计的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失业统计的理论、制度、方法以及实际操作等方面都还存在着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

(一)我国失业统计概念与国外存在较大差异不利于国际间的比较。

近年来,我国公布的失业率在3%左右,按目前市场经济国家通用的失业率等级标准属于充分就业的国家。然而我们在极低的失业率下感受到的却是失业的沉重和就业的压力。导致这个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我国与西方国家在失业统计概念与指标的定义等方面存在着诸多差异。全面分析这些差异,改进我国的失业统计,对政府和部门研究和制定劳动就业政策有重要意义。为了便于比较,特将主要发达国家以及我国的失业、失业率的定义列表如下:(见表一)

表一： 主要发达国家及中国对事业的定义

国别	失业调查形式和有关统计标准的界定	失业率
日本	劳动力调查。调查周中无工作，并进行求职活动，有工作能力的15岁以上者。包括等待过去求职活动结果者。	失业人数/总劳动力资源
美国	劳动力调查。调查周中无工作，过去4周内(含调查周)曾进行求职活动，有工作能力的16岁以上者。包括被暂时解雇的工作和等待30天内开始新工作者。	失业人数/劳动力资源(不含军人)
英国	职业介绍机构业务统计。调查日中无工作，有工作能力者，向失业保险所提出救济申请者(失业保险、补助及免交保险费)。	申请失业救济者/总劳动力资源
德国	职业介绍机构业务统计。调查日中在职业介绍所登记求职者，且希望周19小时以上及3个月以上的付薪雇用，有工作能力者。	登记失业人数/总劳动力资源(不含军人)
法国	职业介绍机构业务统计。无工作，调查日向职业介绍机构提出应征固定全日制就业申请，进行求职登记者，且能够立即工作的16岁以上者。	失业人数/总劳动力资源
意大利	劳动力调查周无工作，且正求职的14岁以上者。	失业人数/劳动力资源(不含军人)
加拿大	劳动力调查。调查周中无工作，过去4周内(含调查周)曾进行求职活动。且有能力的15岁以上者。包括自调查周起，4周内有新工作的待业者。	失业人数/劳动力资源(不含军人)
澳大利亚	业务统计。在联邦就业服务机构登记求职，过去4周进行求职活动无业的15岁以上者。	失业人数/劳动力资源
中国	业务统计。具有非农业户口，在一定的劳动年龄内(男16-50岁，女16-45岁)，有劳动能力无业而要求就业，并在当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待业登记的人员。	失业人数/劳动力资源

从表一的比较中不难发现，按我国的失业定义计算出的失业率要比按发达国家的标准计算出的失业率低，同时也不能真实地反映我国失业的情况，即低估了失业的真实水平。因为我国和国外在失业统计概念上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差异。

1、就业与失业界定不清，即统计标准不同

大多数西方国家使用的失业统计定义和概念基本上都是遵照国际劳工组织(ILO)的标准，即判断一个人是否失业是以“在规定的调查时间范围内工作时间没有达到规定标准”，以“劳动事实”作为统计标准，而不管他是否进行了失业登记。至于工作时间，各国规定不一样，例如美国规定在调查周内工作15小时以上，法国规定每周工作20小时以上即算就业，否则就算失业。而我国的失业核算是以城镇失业人员为基础计算的，城镇失业人员是指城镇中具有非农业户口，在规定的劳动年龄内(16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下)，有劳动能力，无业而要求就业，并已在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人员。与国际标准的失业统计定义相比，我国的劳动统计中，对一个人在一定时期内从事劳动的时间标准缺乏明确的界定，一个人是否失业并不是以“劳动事实”为依据，而是以“是否登记”作为标准，很显然，其结果必然导致失业统计数据的失真。因为，按“是否登记”作为失业标准，就排斥了以下几种情况：(1)未申报失业而实际无工作的失业人员；(2)有的人虽然在就业服务机构进行了求职登记，但在失业期间仍从事一些零星工作，如做临时工，无证摊贩等，这些“失业人员”其实并非真正失业。

2、年龄界限不同，我国失业统计年龄限定过窄，与实际有偏差

国际标准对失业人员一般只规定年龄下限，凡有意寻求工作，即使退休后曾经工作，并继续寻找工作者都算失业者。可见，国际标准上的失业人员包括那些已达到或超过退休年龄但符合失业定义的人。而我国对城镇失业人员统计的年龄是男16~50

岁，女16~45岁，对失业者年龄的上下限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但就我国目前实际来看，超过了退休年龄的人员中不乏有劳动能力并有就业意愿且正在积极寻找工作的人员。因此将他们排除在失业人口之外，与实际有偏差，显然不够合理。

3、统计口径不同，我国的失业统计有对户籍和地区的限制

一个国家的劳动力不但包括城镇劳动力，而且也应包括农村劳动力。国外统计的失业统计采用宽口径，包括城镇和农村。而我国的失业人员只包括登记机构所在地区具有城镇户口的人员，失业统计采取窄口径。众所周知，中国是一个农业人口占70%的国家，因土地的缺乏、生产技术的提高及近年乡镇企业吸收劳动力能力的下降，致使中国农村不少农民处于闲置状态。农村失业人口远远高于城镇失业人口。按国内学者对农村剩余劳动力所做估计推算，1996年，我国约有农村剩余劳动力(失业人口)1.4亿左右，而同期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仅为520万人，前者为后者的27倍。并且，随着我国的经济发展，第一产业的从业人员不断分化，其中一部分劳动者从农村转移的城镇，他们虽没有城镇户口，但从事第二、三产业生产，并以此业为主。理论上，这部分经济活动人口应纳入统计范围，因为他们失业后仍然在城镇寻找与原工作相近的工作，对就业存在需求。这样，政府统计的失业人数就远远低于实际存在的失业人口规模。

(二) 失业统计指标过少，时效性差

我国现行的失业统计指标仅有失业人数和失业率，这两个指标的统计口径与国际比较明显偏小，不能真实反映我国失业的现状，例如1997年末我国城镇登记失业率仅为3.1%，而1994年美国失业率为6.3%，欧盟各国平均失业率高达12.1%，单从数据来看，我国根本不存在失业压力，但这与事实不符。失业人员是指每年年末这一统计时点上处于失业状态的那些人员，是一个静态指标。事实上，失业人员往往

是在一年中某一段时期处于失业状态,而其它时期就业,这便构成了失业的交替性,而城镇登记失业率仅以某个时点登记在案的失业人员为标准,其时点性与失业的交替性的矛盾,降低了统计指标的准确性。只在年末统计失业指标,相隔时间过长,时效性差。虽说在每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和两次普查之间进行的1%人口抽样调查中搜集失业方面的数据,对当年年末的失业统计指标是一个补充,但还不足以真实反映全年的失业状况,不利于随时反映失业率的变化,以便及时采取相应的对策,增加宏观调控的敏感性。

(三)我国现行的失业统计指标只能反映显性失业水平,无法反映隐性失业问题

失业有显性(公开)失业和隐性(非公开)失业之分。显性失业人口是指在一定时间内没有工作或劳动时间为零小时的不在业劳动适龄人口,但不包括那些现在不想工作者和那些虽想工作但未积极寻找工作者,如在校学生,伤病残疾者,临时脱产或半脱产者等等。隐性失业则是相对于显性失业而言的,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的构成失衡,劳动力供应超过了由技术条件所决定的生产资料对劳动力的需求而出现的闲置现象。隐性失业人口是指企业边际劳动生产率为零或为负值的那部分劳动者。显然,隐性失业有以下两个特点:一是这些劳动者表面上并没有与生产资料相分离,处于“有工作”的状态,但从生产经营者的利润最大化目标来看,他们是冗员;二是,从表面上看这些人员已经有工作或已经退出劳动市场,但实际上他们始终存在供给愿望,有时会从谋求第二职业来显现。由于体制的原因,我国国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沉淀了大量的富余人员,据统计,我国80%以上的企业中,冗员约占15~20%,国有企业职工在8小时工作内有效工作时间只有4~5小时,在农村计划有近2/3即1.3~1.5亿的剩余劳动力需向外转移,另谋出路。这部分富余人员是我国城镇隐性的主要人群。据估计,目前我国隐性失业的比重占职工总量的28%,即3000万人左右,是同期显性失业人数的近5.6倍。可见,我国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不是显性失业,而是隐性失业,但到目前为止,我国的失业统计指标(如城镇登记失业率)只能反映显性失业水平,反映隐性失业现象的统计指标至今还没有建立起来。

(四)进行失业统计时,没有考虑城镇隐性就业的问题

隐性就业主要指某些劳动者实际处于就业状态并拥有相应的收入来源,但同时被作为失业者对待,享受失业救济和政府再就业工程的帮助。目前,隐性就业现象已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但对其规模很难做出精确的测算,这主要是因为隐性就业本身具有很强的隐蔽性,隐性就业者的就业状态和收入水平很难被了解,此外,由于就业与失业间缺乏统一的界限标准,在实际调查过程中很难根

据被调查者的就业状况确定其是否属于隐性就业。

隐性就业现象的存在,既有就业观念、企业对下岗者就业状况监督力度不够等方面的原因,也有劳动立法和社会统计监督系统不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等方面的原因。我国隐性就业包括:登记失业者中正在从事其它有收入临时劳动的隐性就业;隐性失业人员的隐性就业;第二职业或兼职;离退休、退职人员的再就业;“民工潮”和“童工潮”。

(五)现行失业统计调查方法简单,搜集来的数据准确性不高,时效性差

统计数据质量是个难以界定因而不易评估的概念。GDSS选定两条规则作为评估统计数据质量的标准:统计方法和统计框架。目前我国的失业统计在这方面已有很大的进步,但与国际标准比较还存在一些差距。就失业统计数据的统计方法来说,国际上主要采取三种调查方式:(1)根据失业登记和申请工作登记的资料进香推算;(2)根据失业保险统计资料及领取失业保险的统计数据推算;(3)根据住户抽样调查获得。其中第三种方式是西方国家主要采取的失业统计调查方法。而我国现有的失业统计主要使用两种方法进行,一种是定期报表的方法,就是把在各地方政府劳动管理部门登记的失业人数加以汇总而来。这一调查方法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统计范围有限。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一般只局限于城市,对于农村众多的剩余劳动力就无法进行登记,这样,我国计算出来的失业人口就严重偏低。

2、时效性差。失业登记人数是按季汇总上报的,上报数据中很大部分是上季结转而来的,对于上季求职登记者,我们是无法了解其目前的真实状况(有一部分人可能已经找到了工作,成了就业者)。

3、有些人求职登记的目的是为了取得失业救济,他们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求职者。

二是通过对住户抽样调查的方法进行。近年来开始试行的住户抽样调查方法比较能够全面反映城镇范围内的劳动力失业情况,资料较丰富,数据的质量也有所提高,但由于我国存在诸如隐性失业等有特色的失业现象,因此通过住户抽样调查仅仅反映城镇范围内的失业情况还是不够的,还需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失业统计方法,以全面反映我国的总体失业情况。

三、我国失业统计的改革对策

我国的失业统计在统计概念、统计指标、调查方法等方面存在着许多与社会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难以真实反映现阶段我国劳动力一的利用状况,与国际间的可比性较差,失业统计改革势在必行,改革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一)重新确定失业人员的统计定义,使我国失

业统计标准与国际惯例接轨,增强统计资料在国际间的可比性

1、以“劳动事实”代替“是否登记”作为我国失业统计的标准,明确失业统计依据

国际上通行的“劳动事实”标准比我国现行的“是否登记”标准更科学,界限更明确。如前所述,按“是否登记”作为失业标准,会使统计数据失真,人为地缩小了失业率。而以“劳动事实”作为失业统计标准,将使统计数据更准确,更符合失业的实际情况,从而提高统计信息的准确性,有利于国际间的对比。

要按照“劳动事实”为依据进行失业统计,则需要对劳动者的最低劳动时间和劳动报酬有明确的规定,根据我国目前的现实条件,并考虑到统计数据的获取要求快捷准确,建议作如下的规定,即最低劳动时间以调查月内工作时间累计不足20小时,最低劳动报酬的调查月内不足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标准作为失业统计的依据,凡劳动者满足其中一项即可作为失业者看待,作为失业人员统计。

2、对失业人员的年龄不应规定其上限

对失业者的年龄下限应有明确规定,这样可以防止企业使用童工。但对失业者的年龄上限可不作限定,因为目前规定的失业者的年龄上限(男50岁,女45岁)明显偏低。随着产业结构调整 and 资产重组,使大批年龄不等,性别不同的劳动者失去了岗位。例如,在近几年下岗的纺织工人中,包括许多技术熟练的中年工人,他们上有老下有小,仍是家庭生活的支柱;同时,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平均寿命延长,劳动能力的丧失已大大延后,男50岁以上,女45岁以上的很多人精力仍然十分旺盛。他们有能力,也有意愿再参加工作而无法找到工作,如果对这部分人不算失业者,不但与事实不符,也人为地缩小了我国失业人口规模。

不设年龄上限,同时也有利于与国际标准接轨。国际标准的失业人员一般只规定年龄下限而不规定年龄上限,即已达到或超过退休年龄但符合失业定义的人仍被视为失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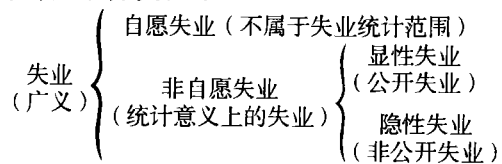
3、拓宽统计口径,与国际通行的失业统计口径相一致

为了保证统计资料在国际间的可比性,我国应重新界定失业统计的口径和范围。(1)以调查失业率的统计和公布反映我国城镇失业状况,而不仅仅是办理“失业登记”的登记失业率。(2)将农村剩余劳动力纳入失业统计对象。由于我国农业地域辽阔,农业人口众多,并且伴随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和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使得不少农民处于闲置状态,剩余劳动力的问题十分突出,为正确到反映我国的事业状况,这一部分剩余劳动力也应该得到反映。(3)失业统计人员应包括部分下岗人员。出现大量下岗人员是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特殊劳动经济现象。从管理角度看,下岗人员还是单位的职工,

但从就业角度看,实际分为三种状态:一类是已以各种形式再就业;二类是无工作正在寻找工作;三类是无工作但无就业要求。而失业统计的要求是确定每一个劳动力的实际就业状态。下岗人员如已再就业就应统计为就业人员,如不要求就业就应统计为非劳动力,如无工作而正在寻找工作就应该统计为失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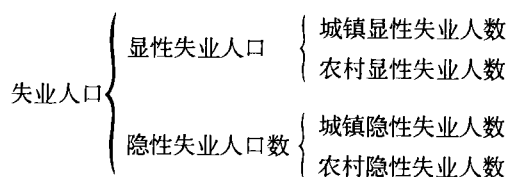
(二)构建一套完整的失业统计指标体系

现行的失业统计指标过于单一,城镇登记失业率指标不能准确判断我国的失业现状。如果想从定量的角度分析我国的失业现状,以便更好地解决就业问题,必须重新构造失业统计指标体系。在构建一套完整的失业统计指标体系之前,有必要对失业进行科学的分类,大致分类如下:



与分类相对应,构建的失业统计指标体系如下:

1、反映失业现状的绝对数指标



城镇显性失业人口数:指在劳动部门登记失业的失业人口数的基础上,加上未进行失业登记但正通过各种途径寻找工作的人口数,再扣除登记失业的城镇人口中的隐性就业人口数。

农村显性失业人口数应包括三个部分:(1)在第二、三产业中劳动,由于客观原因失去工作,一直没有参加包括农业劳动在内的农村人口;(2)放弃了第一产业的工作想从事第二、三产业工作但没有找到工作的农村人口;(3)土地被征用,但没有安排其他劳动岗位的农村人口。

城镇隐性失业人口数的计算应以劳动生产率为原则计算,具体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城镇隐性失业人口数} = & \text{上期城镇隐性失业人口数} - \left[\frac{\text{本期减少的隐性失业人口数}}{\text{隐性失业人口数}} \times \frac{\text{破产(停工)到年底的周数}}{52} \right] \\ & + \left[\frac{\text{本期增加的隐性失业人口数}}{\text{隐性失业人口数}} \times \frac{\text{年初到成立周数}}{52} \right] \end{aligned}$$

其中,本期减少的隐性失业人口数,是指本年度破产、停工的企业所包含的原隐性失业人口数;本期增加的隐性失业人口数指本期新成立的企业所包含的隐性失业人口数。

农村隐性失业人口数:指超过种植一定数量耕地所必须的劳动力数量以上的那部分劳动人口供应量。利用人均耕地负担法计算时,应考虑农业技术进步因素对全国平均每个劳动力可耕种土地面积积

标的影响。

$$\text{种植业的必要劳动力数量} = \frac{\text{全国耕地面积}}{\text{每个劳动力可耕种土地面积}}$$

$$\text{农村剩余劳动力} = \text{农村总劳动力人口数} - \frac{\text{种植业的必要劳动力数量}}$$

$$\text{农村隐性失业人口数} = \frac{\text{农村剩余劳动力}}{\text{乡镇企业、农村非农农业吸收的劳动力}} - \text{流出本地区的农村劳动力}$$

2、反映失业水平的相对数指标

$$\text{总失业率} \begin{cases} \text{显性失业率} \begin{cases} \text{城镇显性失业人数} \\ \text{农村显性失业人数} \end{cases} \\ \text{隐性失业率} \begin{cases} \text{城镇隐性失业人数} \\ \text{农村隐性失业人数} \end{cases} \end{cases}$$

$$\text{城镇显(隐)性失业率} = \frac{\text{城镇显(隐)性失业人口数}}{\text{城镇民用劳动力人口数}} \times 100\%$$

$$\text{城镇总失业率} = \text{城镇显性失业率} + \text{城镇隐性失业率}$$

$$\text{农村显(隐)性失业率} = \frac{\text{农村显(隐)性失业人口数}}{\text{农村民用劳动力人口数}} \times 100\%$$

$$\text{农村总失业率} = \text{农村显性失业率} + \text{农村隐性失业率}$$

$$\text{总失业率} = \frac{\text{城镇总失业人口数} + \text{农村总失业人口数}}{\text{经济人口}}$$

说明：经济人口 = 就业人口 + 失业人口

为了更全面地反映失业的实际情况,失业统计指标体系中还可包括诸如平均失业时间,失业人员构成,失业人员性别比率,长期失业人员比重等指标作为辅助性指标。

(三)采用一定的方法对隐性失业人口进行估算

目前我国的失业统计数据与国外不可比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我国的失业人口是显性(公开)失业人口,没有包括隐性失业人口。这样,我国官方公布的失业率明显偏低。为了使我国失业人口的统计口径与国际标准趋于一致,必须对隐性失业人口进行估算。

国内理论界一致认为,隐性失业包括城镇隐性失业和农村隐性失业两部分。在对城镇隐性失业人口进行估算时,必须先确定城镇隐性失业人员的统计范围,目前我国城镇隐性失业实际上是以企事业单位现实的富余人员为统计对象的。隐性失业的最大特征是低效率,即一个人的活三个人干,因此,在估算城镇隐性失业人口时,必须充分考虑到隐性失业的这一特征,目前用得较多的方法是采用实际有效工时推算,如1995年我国城镇从业人员中,若按有效工时占制度工时的80~85%估算,则隐性失业人数约为2650~3740万人。对于农村隐性失业人口的估算,用得较多的定量方法有三种,即国际对此法,抽样调查估计法及由中科院王诚同志提出的模型推算法。笔者倾向于抽样调查估计法,此法是通过部分农村地区进行抽样调查得到的样本特征来推断整个农村的隐性失业率。国家统计局曾用这一方法测算出1994年我国农村隐性失业人数1.1亿,隐性失业率为25%。

(具体公式如上)

(四)在数据收集方式上,应大力推行住户抽样调查

我国在失业统计数据收集方式上,一直采用劳动部门的失业登记记录,这一方法的主要问题是它只能在很有限范围内进行统计(不包括广大的农村地区),时效性差,收集来的数据质量难以保证。用人口普查和1%人口抽样调查来搜集数据,则间隔期太长(10年一次),时效性太差。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失业统计方法看,失业统计调查的主要方法有住户调查,失业保险记录或失业登记,其中最好的方法是住户抽样调查,这一方法也是国际劳工组织向世界各国推荐的方法。现阶段,研究并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住户抽样调查制度,真实地反映我国的就业状况,是我国失业统计改革的目标。

从1995年开始,国家统计局已经开展了失业与就业抽样调查试点,目前正处于进一步总结经验、完善方案的阶段。但从保证和提高统计数据准确性要求出发,还应完善现有的劳动力抽样调查制度:(1)加快城镇失业登记制度的修补,补充失业登记项目、内容、标准,并改变以前以户口性质为依据的统计方法,按地域划分统计失业人员的情况。(2)充分利用遍布全国农村、城市的两支调查队伍,常年开展城镇和农村就业和失业统计专项调查。(3)在调查方式上,应采用以普查为基础,抽样调查为主体,并配合重点调查、统计报表和科学推算的调查方式。(4)为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充分利用现代化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展各种形式的网络调查以及进行信息技术数据处理。

在住户抽样调查中,调查表采用灵活的问卷形式,可以准确地体现国际标准的失业口径,并且可以同时得到经济活动人口,家庭或住户的社会经济状况的完整资料。这一方法在我国的实际应用上,可在现有各地统计部门的城调队和农调队系统进行的家计调查中加进失业统计的有关项目,住户抽样调查的优点是时效性强,信息量大,人为干扰少。这一方法的推广和应用,必将提高失业统计的数据质量。

(五)建立和完善失业监测预警系统

要以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理论为基础,依据历史和现状资料寻找失业率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按照相对超前性、敏感性、时效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设计出一系列反映失业主体行为和失业调控手段效应的指标,从而建立数学模型来动态反映失业状态,并将监测结果形成预警或预报,以便有关部门或地区及时采取有效的调控措施。

总之,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国民经济的发展过程中面临着严峻的就业压力与失业危机,建立完善的失业统计指标体系和失业监测预警系统是十分必要的。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计划统计系)